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委任財務顧問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委任蘇潔儀女士及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之公告。

委任財務顧問

清盤人宣布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為恢復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票交易所需提交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其中，力高公司將會(i) 針對復牌建議的架構及條款提供建議，及(ii) 審閱意向方提出的方案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向清盤人分析各方案的優缺點。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機向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本公司的情況及發展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

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